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聲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

代 表 人 鍾樹明

相 對 人 林柏旭

林民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林柏旭、林民峰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4,1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林柏旭、林民峰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（第2項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（第3項）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柏旭、林民峰間因償還公費事件，前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於民國113年9月4日以112年度地訴字第108號判決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60,532元及自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並於113年10月14日確定在案。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於起訴時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，另於審理中繳納複製電子卷證光碟費用

01 1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為憑。是本件訴訟費
02 用額確定為4,100元，且依上開確定判決應由相對人連帶負
03 擔，並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4 5%計算之利息。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6 審判長法 官 黃翊哲

07 法 官 林敬超

08 法 官 劉家昆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1 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且應繳納抗
12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4 書記官 張育誠